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第 4 项议案投弃权票。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传芳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07,875,52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791,540.6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虞建妙认为：公司应提高现金分红。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事项；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12）。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4-013）。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交所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盈利及 2024 年经营、投资情况，制定本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409,889.6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21,640,988.96 元，加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2,198,381.45 元，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230,845,619.02 元（含税），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利得 19,805,240.39 元，2023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5,926,903.46 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07,875,52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791,540.6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20,135,362.8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790 公司简称：轻纺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409,889.6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21,640,988.96 元，加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2,198,381.45 元，扣除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230,845,619.02 元（含税），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利得 19,805,240.39 元，2023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5,926,903.46 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07,875,52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791,540.6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20,135,362.8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轻纺城	6007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晓峰	-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	
电话	0575-84118279	
电子信箱	mxf@qfc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定义，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公司立足市场、物流基业，提供现代、专业、集成的纺织面料交易商务服务，并持续向产业上下游延伸。

“世界纺织看中国，中国纺织看绍兴”。绍兴现代纺织产业集群，从业机构和人数众多，平台成熟，产品丰富，已形成涵盖上游的 PTA、聚酯、纺丝，中游的织造、染整，下游的服装、服饰、家纺，以及配套的纺织印染机械、染料、纺织新材料等较为完整的全产业链，位居全国乃至世界前列。据 2023 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绍兴市纺织品及服装出口达 1,740 亿元，同比增长达 2.9%。

全球市场贸易发展形势依旧保持复杂严峻态势，国际政治、全球经济相互交织，国际贸易不确定、不稳定，格局重组将成为新常态，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国内复苏方面，经济总体景气度改善，消费行业逐步反弹，政策从供给侧改革转向扩大内需。

2024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随着数字经济、绿色消费等的兴起，为内需消费带来新的动能和增长空间。纺织面料产业也表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产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深入，纺织面料专业市场也进入数字化时代，从以产量取胜的外延型发展向以产品质量和创意、品牌美誉度和经营管理模式取胜转变。

从《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到《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再到国务院《“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国家频出重磅政策规划支持智慧物流仓储设施建设。智慧物流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已成为政府及行业的下一步重点布局。当前我国数字化专业市场及配套物流仓储设施整体仍处于升级发展期。各级政府支持政策的加持，纺织行业深厚的积淀和持续的产业升级，电商行业的稳定发展和新业态新模式的涌现，都将驱动数字化专业市场及配套物流仓储设施整体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下辖 8 个专业市场、2 个物流园区。中国轻纺城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纺织面料批发专业市场，公司拥有中国轻纺城纺织品交易区的东升路市场、东市场、联合市场、北市场、北联市场、天汇市场、坯布市场、服装市场等批发市场，上述市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一级批发交易。

公司立足现代、专业、集成的纺织面料交易平台综合服务商的定位，积极开拓以专业市场为中心，配套商务服务向产业延伸的格局，围绕“市场、数字、投资”三大战略，不断挖掘市场增量。公司积极推动业态重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专业市场功能全面提升；推动数字化建设与市场、物流发展同频共振，推动管理更加智慧化、服务更加精准化；加快“服务市场+壮大产业”一体化推进，用好投资拉动“第一引擎”，推动自身及中国轻纺城实现跨越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2,407,399,153.25	10,458,127,006.40	18.64	9,171,094,78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9,485,125.81	6,228,619,643.61	-3.84	5,816,673,459.76
营业收入	854,796,711.97	820,187,199.76	4.22	927,247,9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22,572.21	1,186,840,276.21	-81.93	431,999,27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967,429.94	227,873,397.09	-9.17	404,634,60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6,309.55	159,886,324.75	-49.28	222,451,44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19.31	减少 15.76 个百分点	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1	-80.25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1	-80.25	0.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1,948,613.31	204,824,397.42	213,464,247.17	214,559,45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71,920.29	132,902,995.14	37,241,113.11	-26,693,4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25,331.40	125,073,135.42	36,537,889.74	-24,368,9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5,740.07	19,169,773.12	-15,685,557.38	141,727,833.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553,362,648	37.7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14,900	44,214,900	3.02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方正	15,600	24,650,676	1.68	0	无		未知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24,427,966	1.67	0	无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11,062	15,511,062	1.06	0	无		未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股份经济合作社	0	10,738,000	0.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俊	0	10,000,028	0.68	0	无		未知
杨冬丹	9,180,020	9,180,020	0.63	0	无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00	8,600,700	0.59	0	无		未知
龚万伦	0	8,239,172	0.5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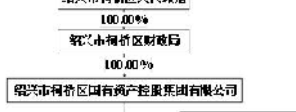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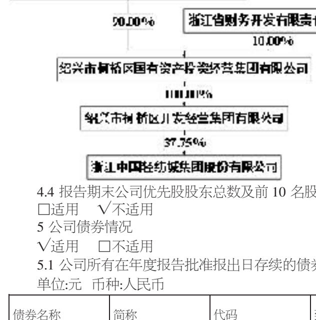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23 轻纺城 PPN001(资产担保)	032381118	2026-12-08	1,200,000,000	3.6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65	39.20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6,967,429.94	227,873,397.09	-9.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43	-80.07
利息保障倍数	4.67	162.84	-97.1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5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 7.98 亿元；利润总额 2.8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0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07,875,52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791,540.6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4-011）。

董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外部董事、监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每位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含税）。外部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12）。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4-013）。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14）。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作《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另行发布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1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且均按市场价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先生、王百通先生、吴强先生、沈红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市场收取开发经营集团租金	75.00	70.26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市场支付开发经营集团水电费	400.00	374.70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600.00	517.14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费	300.00	203.50
合计		1,375.00	1,165.6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1928352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鲁麓树

注册资本：2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07-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经营；物业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3930054Y

注册地址：浙江省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

法定代表人：金汉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07-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37947M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 E 区 5 楼东区块（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莉丽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5-07-12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统计等人才相关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租赁、水电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所属轻纺城市场营业用房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企业发生水电费、营业房租赁、劳务派遣服务费等关联交易。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自愿、平等、公允”原则所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应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绍兴县彩虹实业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海万顺房地产开发公司、浙江金峰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403.3066 万股，608.4688 万股，608.4688 万股，608.4688 万股，608.4688 万股，553.1516 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4 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绍兴县彩虹实业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上海万顺房地产开发公司、浙江金峰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403.3066 万股，608.4688 万股，608.4688 万股，608.4688 万股，608.4688 万股，553.1516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4 月。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重大部署；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三）加强公司党委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听取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和党员落实党委决定的情况报告，对未执行党委决定的党员提出处罚意见； （五）其他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重大部署；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七）加强公司党委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八）听取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和党员落实党委决定的情况报告，对未执行党委决定的党员作出处理； （九）其他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备注：本次修订后，因部分条款增加，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编号：临 2024-02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下同）30.00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文传媒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2）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3）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及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及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授权事项

为有效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具体发行方案，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必要文件，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制定了防范和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4]第 6-0000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10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计	3,225,033.01	3,229,779.80	0.15%	2,873,099.23	2,849,060.06	-0.84%
负债总计	1,407,252.49	1,463,605.20	4.00%	1,104,080.33	1,154,830.73	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5,185.04	1,749,280.44	-2.56%	1,748,556.17	1,677,696.24	-4.05%
营业收入	743,673.83	812,452.75	9.25%	1,023,637.99	1,104,389.82	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58.65	173,736.98	17.19%	193,033.81	208,182.27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24	36.26%	1.42	1.49	4.93%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根据上述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将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由于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受到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回报能力，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促进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增强在青少年期刊、教材教辅等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优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在《中文传媒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做好成本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对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关于本次交易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教传媒）100%股权、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出版社）51%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教传媒、高校出版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文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下同）10.0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中文传媒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3.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4.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及目的：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承销方式：聘请具备主承销商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说明

为有效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具体发行方案，根据需要签署相关必要文件，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2023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度，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累计 7,103.24 万元，其中增值税退税 2,417.92 万元，其他专项资金补助 4,685.32 万元。

其他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国家出版专项基金 1,195.64 万元、拆迁补偿款 751.81 万元、财政奖励款 708.99 万元、省级公共文化与旅游专项资金 531.25 万元、稳岗补贴 235.66 万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17.50 万元、其他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属企业补贴 1,044.47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523.31 万元，营业外收入 1,700.32 万元，递延收益 1,879.61 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